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7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审核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5,942股，涉及激励对象为16名，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公司监事会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32,764 份，涉及激励对象 18 名。公司对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因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因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1,654 份及因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04,493 份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0日